

# 汇丰汇裕盈家B款 终身寿险（分红型）

家承温暖 岁守安康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汇丰保险  
HSBC Life

WLO (HBCN) -202509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5〕终身寿险013号  
备案编号：汇丰人寿发〔2025〕149号

# 产品特色



## 为爱续航 守护家庭

- ◆ 提供长达终身的身故与全残保障，坚实守护家人。



## 优化投保 轻松省心

- ◆ 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可适用简化告知问卷，投保体验更佳。

\*请联系保险销售人员了解简化问卷适用条件及投保规则



## 保驾护航 保障未来

- ◆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服务，经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提供现金流，以解燃眉之急。

\*保单贷款的具体服务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 保险责任

## 提供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当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备注：

1. 「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被保险人年满6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年满6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3.0\% \times (\text{被保险人到达年龄}-67)]$ ，且不低于基本保险金额的63%。
2. “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若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3. “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4.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通过红利增加保障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将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升级人生保障。

### ◆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 我们除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 还将**额外给付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备注:

1.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被保险人年满6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年满6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或之后,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times [1 - 3.0\% \times (\text{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 67)]$ , 且不低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63%。

2.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times$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3. “N”和“到达年龄”的释义同上文。

### ◆ 增加退保给付

若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 您决定退保或减少基本保额, 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 还可**额外获得用红利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注: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 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故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具体给付条件和金额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 投保规则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最小投保年龄	最大投保年龄
趸交	终身	18周岁	67周岁
3年交			66周岁
5年交			64周岁
10年交			60周岁
15年交			57周岁

# 投保示例



丰先生, 40周岁, 为自己投保「汇丰汇裕盈家B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 5年交, 保险费总额为4,174,400元人民币, 保险期间为终身。

丰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 人民币元)

##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834,880	834,880	10,000,000	10,000,000	258,320	0	13,530	0	32,642	0	32,642	0	7,380
2	42	834,880	1,669,760	10,000,000	10,000,000	674,300	0	26,314	0	62,546	0	95,188	0	22,129
3	43	834,880	2,504,640	10,000,000	10,000,000	1,205,510	0	39,513	0	92,549	0	187,737	0	44,866
4	44	834,880	3,339,520	10,000,000	10,000,000	2,191,220	0	53,136	0	122,666	0	310,403	0	91,446
5	45	834,880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3,497,550	0	67,214	0	152,961	0	463,364	0	162,064
6	46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043,390	0	69,194	0	155,268	0	618,632	0	250,137
7	47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102,120	0	71,219	0	157,619	0	776,251	0	318,427
8	48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160,780	0	73,279	0	159,993	0	936,243	0	389,550
9	49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219,270	0	75,384	0	162,419	0	1,098,662	0	463,555
10	50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277,550	0	77,524	0	164,877	0	1,263,539	0	540,485
20	60	-	4,174,400	10,000,000	10,000,000	4,838,930	0	100,949	0	191,723	0	3,056,408	0	1,478,974
30	70	-	4,174,400	9,400,000	9,400,000	5,205,650	0	124,377	0	224,506	0	5,148,517	0	2,680,138
40	80	-	4,174,400	6,400,000	6,400,000	5,393,140	0	144,177	0	259,168	0	7,588,075	0	4,092,355
50	90	-	4,174,400	6,300,000	6,300,000	5,771,410	0	177,431	0	301,210	0	10,404,449	0	6,004,834
60	100	-	4,174,400	6,300,000	6,300,000	6,021,450	0	213,007	0	350,283	0	13,680,744	0	8,237,792
65	105	-	4,174,400	6,300,000	6,300,000	6,300,000	0	234,181	0	371,716	0	15,503,803	0	9,767,396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 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 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 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 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 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 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 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该列作为计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金额两项取值标准之一, 以辅助您理解“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计算方式。
  - 3) 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
  - 4) 表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5)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6) 表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7)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 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 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部分。
  - 8)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 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 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 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 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投保示例



##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834,880	834,880	10,000,000	10,032,642	258,320	265,700
2	42	834,880	1,669,760	10,000,000	10,095,188	674,300	696,429
3	43	834,880	2,504,640	10,000,000	10,187,737	1,205,510	1,250,376
4	44	834,880	3,339,520	10,000,000	10,310,403	2,191,220	2,282,666
5	45	834,880	4,174,400	10,000,000	10,463,364	3,497,550	3,659,614
6	46	-	4,174,400	10,000,000	10,618,632	4,043,390	4,293,527
7	47	-	4,174,400	10,000,000	10,776,251	4,102,120	4,420,547
8	48	-	4,174,400	10,000,000	10,936,243	4,160,780	4,550,330
9	49	-	4,174,400	10,000,000	11,098,662	4,219,270	4,682,825
10	50	-	4,174,400	10,000,000	11,263,539	4,277,550	4,818,035
20	60	-	4,174,400	10,000,000	13,056,408	4,838,930	6,317,904
30	70	-	4,174,400	9,400,000	14,239,606	5,205,650	7,885,788
40	80	-	4,174,400	6,400,000	11,256,368	5,393,140	9,485,495
50	90	-	4,174,400	6,300,000	12,854,803	5,771,410	11,776,244
60	100	-	4,174,400	6,300,000	14,918,869	6,021,450	14,259,242
65	105	-	4,174,400	6,300,000	16,067,396	6,300,000	16,067,396

###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http://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50906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